

证券代码: 000024、200024

证券简称: 招商地产、招商局 B

公告编号: 【CMPD】2010-019

##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 2008 年度对非居民企业 B 股股东权益分派应补缴 企业所得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 2009 年 6 月完成了 2008 年度权益分派工作,即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 1.00 元人民币(含税)。B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09 年 6 月 18 日,最后交易日为 2009 年 6 月 15 日。B 股现金红利的折算汇率按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(2009 年 4 月 21 日)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、新加坡元兑人民币的中间价(港币:人民币=1: 0.8818;新加坡元:人民币=1: 4.5226)折合港币、新加坡元兑付。A 股个人股东、证券投资基金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扣税后实际取得现金红利为每 10 股 0.90 元人民币,对于 B 股股东中的非居民企业暂未代扣其企业所得税。

根据税务法规,上述“非居民企业”指依照外国(地区)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,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、场所且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企业,以及虽设立机构、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立机构、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企业。

在本公司完成 2008 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后,2009 年 8 月 3 日,公司收到深圳市地税局转发的国家税务局于 2009 年 7 月 24 日发布的《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 B 股等股票股息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》(国税函[2009]394 号),据此规定,在中国境内外公开发行的上市股票(A 股、B 股和海外股)的中国居民企业,在向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 2008 年及以后年度股息时,应统一按 10%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。

为遵守国家相关税收法规，请取得本公司 2008 年度现金红利的 B 股非居民企业股东，对取得的现金红利按照 10% 的税率，尽快将相应的企业所得税汇入以下账户，以便本公司履行代缴义务。谨此感谢广大股东配合本公司的扣缴税金工作。

**公司名称：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**

**China Merchant Property Development Co. Ltd.**

**银行名称：中国招商银行新时代支行**

**China Merchant Bank Xinshidai Sub-Branch**

**银行账号：812280222321001**

**SWIFT CODE: CMBCCNBS**

请股东汇付税款时在汇款用途留下股东名称及代码，若有任何疑问请咨询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：

联系电话：（86）755-26825765，联系人：曾凡跃

特此公告。

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九日